

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

关于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 有关要求调整的通知

省内各能力评价初审机构及参评单位：

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4 版《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体系文件》于 4 月 1 日在全国正式执行。根据体系文件要求，有关申报条件要求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一级能力评价标准中对业绩的要求修改为：

（1）近两年内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一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不少于 5 个（其中至少有两项不少于 300 万元的工程），或一级规模工程项目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；

二、二级能力的评价标准中对业绩的要求修改为“近两年内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”；

三、二级能力的评价标准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修改为“建立、保持适宜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”；

四、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人社部门认可的省级及以上部门实

施的职业资格鉴定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通过中安协能力验证考试。

五、技术负责人资格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1）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条件；

（2）近一年获取不少于4学时湖北省安防行业再教育培训证明（仅年审、复评提供）；

（3）近两年主导完成两项及以上合同额在100万以上安防工程项目（在自评报告中体现）。

六、全面采用电子证书及验证系统，不再发放纸质能力证书。

七、联系人

会员部，19945045828

能评湖北分中心：王锋，18064022100

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

